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自2022年11月7日起生效：

- (i) 陳嘉麗女士及劉道志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
- (ii) 陳嘉麗女士及鄭玉峰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緊隨上述變動後：

- (i)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麗女士、劉道志先生及鄭玉峰先生(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付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娟女士)組成；
- (ii)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麗女士、劉道志先生及鄭玉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國銳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即陳娟女士(主席))組成；及
- (iii) 本公司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組成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項下的規定。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以下事實：董事會的整體組成自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上述資料的性質並不構成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導致發生重大新事項，以及該等變動並無更改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以及其損益及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所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詳情或資料)後，董事認為與本公司上市相關的所有重大資料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並認為該等變動並不重大。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影響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事項，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新事項。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載列如下，自2022年11月7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陳娟女士(董事長)

張昱昕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

鄭國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麗女士

鄭玉峰先生

劉道志先生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並制定有關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成員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陳娟女士			委員	主席
張昱昕女士				
付山先生			委員	
鄭國銳先生		委員		委員
陳嘉麗女士		主席	委員	委員
鄭玉峰先生		委員	主席	委員
劉道志先生			委員	委員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陳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2年11月7日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

* 僅供識別